

##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公司智能电气业务板块下沉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智能电气业务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架构布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调整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 (签字): \_\_\_\_\_

蔡庆辉 (签字): \_\_\_\_\_

2020年04月23日